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Amante Group Limited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有關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
股份溢價削減及
拆細未發行股份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9 月 8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及 2023 年 10 月 27 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23 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之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之最新情況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欣然宣布，確認股本削減的呈請聆訊已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在開曼法院舉行，股本削減已於同日獲開曼法院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批准股本削減的法院命令及經核證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摘要已遞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開曼註冊處」）辦理登記。我們獲告知，開曼註冊處將需要額外時間以就股本削減簽發削減股本證明書，因此股本削減、拆細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將作相應修訂。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另行刊發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志勇

香港，2023 年 12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劉惠婧女士及雷樂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振宇先生、許維雄先生及蔣喬蔚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ew-amante.com刊載。